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浙教人〔2017〕80号

各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大国内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力度，根据《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组〔2017〕5号）要求，决定启动2017年“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以下简称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支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遴选名额

2017年全省共遴选支持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0名，其中：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院等）教师6名，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师4名。

各高校可择优推荐高等学校教师候选人1名。

各市教育局可择优推荐中等以下学校候选人2名，其中：至少有1人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并注重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

三、遴选条件

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为标准，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立德树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申报人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学年（2011-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学院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3-201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4. 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55周岁。

5. 非现任校级领导（含享受校级领导待遇人员）。

6. 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省“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再重复进行推荐。

（二）中等以下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学年（2011-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申报教学名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3-201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4. 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55周岁。

5. 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

6. 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省“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再重复进行推荐。

四、申报遴选程序

（一）高等学校由各高校直接组织推荐。各高等学校按照推荐指导数择优确定候选人，经学校党委把关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中等以下学校由各市教育局组织推荐。各市教育局按照推荐指导数择优确定候选人，经市委组织部把关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省教育厅分别对各高等学校和各市教育局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评，结果报省委人才办，经省“万人计划”评选委员会复评、公示后统一发布。

五、服务管理

（一）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授予“浙江特殊支持人才”称号，颁发入选证书。省教育厅加强与入选名师的联系，提供服务。

（二）省教育厅给予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每人50万元的特殊支持，分3年拨付到人员所在单位，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科研活动、教学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鼓励所在学校和教育局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三）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所在学校和教育局要制订培养支持方案，加强对入选者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为名师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四）省教育厅负责对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进行管理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以及入选后因个人原因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按程序收回证书并取消荣誉称号，取消特殊支持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六、工作要求

各高等学校和设区市教育局在2017年9月20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将候选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报送省教育厅。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一式5份)及佐证材料、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相关表格及遴选指标体系可从省教育厅官方网站www.zjedu.gov.cn下载。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院等）报送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丁振源，联系电话：0571–88008980；邮箱：162715@qq.com。

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报送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袁沉，联系电话：0571–88008938；邮箱：724433484@qq.com。

附件  1. [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0808/20170808140349_222.doc)

  2. [2017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0808/20170808140531_721.doc)

  3. [2017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0808/20170808140615_562.doc)

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